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我市社会科学界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经济社会发展咨政建言、文化繁荣创作源泉、群众心灵共鸣载体、青少年立德树人资源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  
(一)指导思想  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动社科界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经济社会发展咨政建言、文化繁荣创作源泉、群众心灵共鸣载体、青少年立德树人资源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(二)基本原则  
1. 坚持党的领导。坚持党对社科工作的领导，确保理论成果转化的正确方向。  
2. 坚持需求导向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开展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。  
3. 坚持质量第一。注重理论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益，提高转化效率和水平。

(三)主要任务  
1. 加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。依托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中心，建立一批理论成果转化示范基地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经济社会发展咨政建言、文化繁荣创作源泉、群众心灵共鸣载体、青少年立德树人资源。

2. 开展理论成果转化活动。通过举办理论成果转化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等形式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经济社会发展咨政建言、文化繁荣创作源泉、群众心灵共鸣载体、青少年立德树人资源。

3. 加强理论成果转化队伍建设。培养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理论成果转化队伍，为理论成果转化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保障措施  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会党组书记担任组长，会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，会各业务部室负责人担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(二)加大政策支持。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理论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，在资金、人才、平台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，加大支持力度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深入开展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